

• 劳动卫生管理 •

涉外企业劳动卫生工作现状及预防对策

同济医科大学劳动卫生教研室 (430030) 陈国元

深圳市劳动局劳动安全监察处 夏俊杰

涉外企业是指“三资”企业(即外商独资、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)与“三来一补”企业(即来料加工、来样装配、来件组装和补偿贸易)。这类企业的兴起,对沿海和某些地区来说,已成为其经济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然而这对于劳动卫生工作来说,又面临许多新的挑战,如法制管理、监督监察以及对策研究等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涉外企业劳动卫生工作的不足亦日趋显露。作者根据对深圳市工业企业历时半年的普查,谈几个涉外企业劳动卫生不可忽视及亟待解决的问题,供有关部门参考。

1 劳动卫生工作目前状况

1.1 存在职业危害隐患

据我们普查深圳市共有10 826家工厂,其中90%属涉外企业。已纳入劳动卫生管理的企业中,存在有毒有害作业的工厂数占53%,郊外达66.9%。我们检测的同时,抽取了某镇的资料进行分析,527个采样点,57.8%的点超过国家卫生标准,少则几倍,多则几十、几百倍。从职业性有害因素种类来看,主要有(1)粉尘:包括矽尘、水泥尘、金属尘和木尘等;(2)化学毒物:主要是苯类及其他有机溶剂,此外还有酯类、酮类及铅烟铅尘、塑料热解产物、铬、镍、氟化氢和氰化物等;(3)物理因素:噪声、高频、微波和高温等。

广东省从1986年起,多次对部分县(市)涉外企业主要职业性危害调查,已查出一些铅吸收、苯观察对象和慢性铅、苯中毒及尘肺患者。我们1992年对深圳市3 000多名接苯工人进行职业性体检,发现40%的工人白细胞总数下降,还发现2例白血病,4例可疑。1993年东莞市两家外资玩具厂,因使用3435粘胶剂,造成9例粘合女工急性二氯乙烷中毒,其中2例重度中毒,现仍留有抽搐等症状后遗症。某些有毒有害作业,不仅影响工人本身,还可能影响下一代。

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,现代化工业所产生的新的有害因素也愈来愈受到人们的关注,例如视屏显示终端所致头晕、头痛出现率已达18%,腰痛达23%;持续精神紧张,心理压力等引起的神经衰弱综合征;长时间空调环境下作业引起的“空调症”等。

1.2 “三同时”把关不严

“三同时”是涉外企业减少伤亡事故、防止产生职业危害的治本之道。从目前涉外企业生产建设项目的“三同时”情况来看,劳动卫生监察机构几乎未参与。从我们的普查中了解到,厂房是预先修好后才招租,根本不可能按照生产项目的要求,去实施劳动保护所需的设施。特别是“三来一补”企业,短期化表现突出,不愿在安全卫生、劳动保护上投资,事故隐患到处存在。如厂房布局不合理,厂址选择不当,有毒有害与无毒害工序混杂,而没有良好的防护设备;强度高达103dB(A)的噪声源敞置工厂中央,致使全厂员工怨声载道;车间极端拥挤,有的一层楼还不到2 000m²,就有4家“工厂”;生产和生活区混杂等。

1.3 工人缺乏自我保护意识

从目前涉外企业工人来看,大部分来源于比较贫穷落后地区,文化水平低,只顾眼前挣钱,不顾自己的身体健康。在普查中,与那些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工人交谈时,有的一笑了之;有的说什么也不知道;还有的怕说错了老板炒鱿鱼。如一家玩具厂装配车间,大约有30多名女工用破布沾天那水(含苯、二甲苯)擦洗玩具汽车表面的残存油漆,而没有任何防护设备,这些面色苍白的打工妹明知有害,但是为了挣钱甘愿受害。

2 劳动卫生工作预防对策

2.1 加大法制管理的力度

从目前情况看,有少部分涉外企业存在有法不依、有章不循、领导不重视、组织不落实、监督监察不力等现象。有的企业干完3年免税期就走了一走了之,给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。不可否认涉外企业在管理体制、经营机制、传统观念和劳动关系上与其他性质企业都有较大的区别,所以在某种程度上要实行强制性的管理办法。

2.1.1 在我国正式颁布《劳动法》的基础上,国家要制订相应的《劳动卫生法》,把劳动卫生审批纳入法制管理,地方可根据国家法规制订出地方性的实施细则,使监察人员审批时有法、有标准可循。

2.1.2 涉外企业在我国境内投资兴业,必须遵守我国国家和所在地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。各级政府要给执法监察人员创造良好条件,支持他们依法监察,要加强群众性监督检查和舆论监督,对执法形成社会监督的

大气候。

2.1.3 涉外企业必须在取得劳动卫生监察部门审批合格的有效证件后,方可正式投产,而且由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复审,如发现不符合标准,随时取消“合格证”或“许可证”。

2.2 加强预防性的监督、监察

劳动卫生监督是国家行政监督的一部分,是保证国家劳动卫生与职业病法规贯彻实施的重要手段。是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方针,改善劳动条件,保护和提高职工健康水平的重要措施。地方行政部门应从本地区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角度出发,整体布局,长远规划,使涉外企业从设计、施工,到投产应有卫生技术人员参与,严格把关,以确保劳动卫生防护措施的落实。

2.2.1 要加强对新的经济体制下的劳动卫生监督、监察,尽管我国《劳动法》已经实施,但其实施细则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。据调查了解到,“三资”企业存在着不执行中外合资有关法律以外的我国有关安全卫生法律、法规的现象,而中外合资有关法律又无卫生方面的条款,这给地方监督、监察带来不便。因此,完善有关法规,以适应新的形势是必要的。

2.2.2 劳动卫生监督、监察工作的协调

劳动卫生监察和综合管理工作是调整劳动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。目前由于劳动和卫生部门都兼有监督、监察职责,如果工作不协调,造成多头重叠管理,企业

投资者感到厌烦。所以,采取共同协作、合作方式,既可以完成各自主管职责权限的工作任务,又减轻了企业的负担。

2.2.3 提高监督、监察技术水平

劳动卫生监测是量化地反映监督、监察的力度,现有的监测技术远远不能适应涉外企业的复杂要求,应根据其流动性大、季节性强的特点制订出较合适的监测方案,采取定期、不定期的监测方式,做到长计划短安排;专业监督、监察队伍要进行业务培训,提高技术水平。此外,监测手段要适应现场,尽量采用快速直读法,避免监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。与此同时,还要不断探索新技术、新方法,以适应现代化工业发展的需要。

2.3 强化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

自我保护是指工人按法规和标准自觉搞好劳动保护、安全生产,对职业危害因素能预先设想和自我控制,自我保护,对不顾工人健康的企业主,敢于抵制,采取主动。有的工人存有侥幸、冒险心理,盲目地拼体力、拼时间、超负荷的运转,结果就是玩“命”。为此,我们要敦促企业负责人加强管理,强化教育,使工人能自尊自爱,能真正认识到自己也是企业的主人,建设四化的贡献者,有好的身体才能创更高的经济效益。

(本文承蒙黄方经教授审阅,谨此致谢!)

(收稿:1995—09—10 修回:1995—11—06)

浅谈经常性劳动卫生监督管理

大兴安岭地区卫生防疫站(165000) 史砚恺

经常性劳动卫生监督是一种行政执法行为,是由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对所辖的工业企业,经常的或定期的以及随时进行的卫生监督管理活动。其目的就是通过对卫生监督、监测,对从事有害作业的企业单位、工种、工艺流程和个人防护状况等进行检查和评价,消除或减少职业危害,保护工人身体健康,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1 经常性卫生监督管理的意义

1.1 保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行为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监测检查的动态性,避免了一次检查的突击性假象和评价局限性。

1.2 可对被监督单位的遵法守法行为做出全面评价,提出改进意见,推动劳动卫生工作的开展。

1.3 促进和帮助被监督单位提高守法意识。通过经常性卫生监督活动,帮助和促进工业企业不断改善卫

生防护条件,协助研究各种防护方法,不断降低有害因素对职工的危害程度。

2 经常性卫生监督的依据和原则

2.1 国家颁布的劳动卫生法规,卫生部及其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劳动卫生规章,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》、《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》等;省(级)人大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如《黑龙江省工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》;国家颁布的劳动卫生标准、职业病诊断标准等,如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、《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》等是经常性劳动卫生监督依据。

2.2 经常性卫生监督的基本原则

2.2.1 以事实为依据,法律为准绳,科学为手段,强化行政执法监督。

2.2.2 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,实施分级监督管理。